**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项目名称：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采购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3.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临[2021]101470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二、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概述 | 服务时间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周建平 13605801705 | 28 |

**六、合格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日期：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潜在响应方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

**八、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无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4号会议室

**十二、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方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方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线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方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379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业务及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联系人：李聪、王娜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传真：0571-876661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联系方法：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2.按废物的实际处置数量、类型和运输车辆吨位结算，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预付款扣除优先）。3.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按废物的实际处置数量、类型和运输车辆吨位结算，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1. **服务时间**

|  |  |
| --- | --- |
| **服务时间**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协调同意可续签合同延长一年） |
|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于采购人处备案。2.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置上述废弃物。3.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处理固体类和液体类实验室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固体类和液体类实验室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4.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运输车辆和人员到采购人校区收取实验室废弃物时，不得影响校园正常的教学活动，遵守采购人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5.实验室废弃物交成交供应商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 1.服务完成时间：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废弃物转运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废弃物的转运。2.地点：浙江工商大学校区 |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

**（二）实验室废弃物预计处置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份 | 2022年度预计数量（kg） |
| 1 | 实验室重金属废液 | 镉、铬、铅等 | 800 |
| 2 | 实验室无机废液 | 酸、碱、可溶性盐等 | 3080 |
| 3 | 实验室有机废液 | 甲醇、氯仿、丙酮、乙醚、石油醚、乙酸等 | 5300 |
| 4 | 废试剂瓶 | 各类试剂（空瓶） | 1000 |
| 5 | 瓶装试剂 | 各类普通常规试剂 | 800 |
| 6 | 瓶装试剂（高毒） | 实验室过期不用的高毒试剂 | 1 |
| 7 | 瓶装试剂（汞化合物） | 汞及化合物 | 2 |
| 8 | 瓶装试剂（不明） | 不明试剂 | 1 |
| 9 | 检测样品 | 重金属污染土壤、钛白粉、填埋场垃圾采集污染物、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泥、垃圾焚烧飞灰、油泥、含有硅及重金属等浮渣和硅矿等 | 2000 |
| 10 | 瓶装试剂（重金属） | 实验室过期的重金属试剂 | 20 |
| 11 | 运输（2T车） | / | 4（车次） |
| 12 | 运输（10T车） | / | 4（车次） |
| 13 | 装车服务费 | / | 8(次) |

1. **处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将采购人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包括以上种类）从存放处运输至响应方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
| 2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如有）：（EMS邮寄或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 |
| 5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6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媒体。 |
| 7 | 成交通知：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成交通知书。 |
| 8 |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9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0 | 解释：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 须知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的采购、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和浙江工商大学（采购方）。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系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系统、使用说明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承担的系统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向采购方提供的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系统及其服务。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9、每个标项为一个项目。

**（三）单一来源采购委托**

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知

2、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3、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风险**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由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响应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详见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书；

（3）响应声明书；

（4）响应方情况介绍；

（5）响应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

（6）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4、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优惠条件：响应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4）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响应方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响应方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开标地址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报价**

1、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响应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本次谈判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机构可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协商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成交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偏离或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条款的；

4、被拒绝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

5、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参加。

**（二）开标程序：**

1、向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响应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 评审程序**

**（一）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

**（三） 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报价、商务、技术进行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是否具有资格。

3、谈判和评审：

（1）评审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响应方展开谈判，谈判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谈判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

（2）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谈判承诺确认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3）谈判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 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

（4）响应方在全部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最后报价。

4、评审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将以公告方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四）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考评，确定成交供应商。

2、客观、公正的对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

3、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资格，并不再返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七 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需提供原件及相关的证据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天赔偿成交金额的0.1％。

**八 合同授予**

1、成交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方拖延、拒签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九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工商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HT21-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计划书：临[2021]101470号）单一来源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在教学及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

废试剂瓶（产生量约1吨，编号90004149）；实验室有机废液（产生量约5.3吨，编号90004749）；实验室无机废液（产生量约3.08吨，编号90004749）；实验室重金属废液（产生量约0.8吨，编号90004749）；瓶装试剂（产生量约0.8吨，编号90099949）；汞化物瓶装试剂（产生量约2千克，编号90099949）；不明瓶装试剂（产生量约1千克，编号90099949）；高毒瓶装试剂（产生量约1千克，编号90099949）；重金属瓶装试剂（产生量约20千克，编号90099949）；检测样品（产生量约2吨，编号90004749），以上为预估数，按实际产生处置数量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三、**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以上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乙方app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运输费： 元/车次/2吨车(含税）； 元/车次/10吨车(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5、支付方式：根据采购结果起草。

6、废物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以成交单价为计算基准。

7、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七、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2）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2）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3）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4）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4、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6、若甲方需乙方提供装车服务，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装车服务费： 元/次（含税，1名司机、2名装车员）；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1立方塑料桶），则甲方需支付乙方500元/次/车的包装使用费。

**九、不可抗力和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分、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6、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记录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公章） | 乙方（供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
| 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帐号：571906252210701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 鉴证日期：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签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目 录**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

|  |
| --- |
| **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注：

1、以上报价包括运输、处理、税费等所有费用，为报价清单合计总价。

2、费用为年度预算数报价，实际根据服务数量、废液类型及车辆等据实结算。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类型） | 年度预计数量（kg） | 主要成份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实验室重金属废液 | 800 | 镉、铬、铅等 |  |  |  |
| 2 | 实验室无机废液 | 3080 | 酸、碱、可溶性盐等 |  |  |  |
| 3 | 实验室有机废液 | 5300 | 甲醇、氯仿、丙酮、乙醚、石油醚、乙酸等 |  |  |  |
| 4 | 废试剂瓶 | 1000 | 各类试剂（空瓶） |  |  |  |
| 5 | 瓶装试剂 | 800 | 各类普通常规试剂 |  |  |  |
| 6 | 瓶装试剂（高毒） | 1 | 实验室过期不用的高毒试剂 |  |  |  |
| 7 | 瓶装试剂（汞化合物） | 2 | 汞及化合物 |  |  |  |
| 8 | 瓶装试剂（不明） | 1 | 不明试剂 |  |  |  |
| 9 | 检测样品 | 2000 | 重金属污染土壤、钛白粉、填埋场垃圾采集污染物、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泥、垃圾焚烧飞灰、油泥、含有硅及重金属等浮渣和硅矿等 |  |  |  |
| 10 | 瓶装试剂（重金属） | 20 | 实验室过期的重金属试剂 |  |  |  |
| 11 | 运输（2T车） | 4（车次） | ∕ |  |  |  |
| 12 | 运输（10T车） | 4（车次） | ∕ |  |  |  |
| 13 | 装车服务费 | 8（次）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整 小写：¥ 元 |

注：

1、此表报价单按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名称（类型）和年度预计数量不得更改，合计费用为年度预算数报价，实际根据服务数量、废液类型及车辆等据实结算。

2、报价中不允许出现优惠等字样，合计总价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金额相等。

3、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协调，合同可以续签一年。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我方\_\_\_\_\_\_\_ \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 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 \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单一来源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填写此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编号：QSZB-Z(F)-C21347(DY)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逐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要求）、负偏离（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响应风险。**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格式

**优惠条件：响应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格式

**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格式